

#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六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	HRBXJ015	举报人反映双城区老城区十字中心,贸易城广场附近: 1.全天存在商户及流动商贩利用摩托车、汽车等方式,使用广播喇叭流动进行宣传,持续循环产生噪音扰民; 2.天暖时,广场存在秧歌队、广场舞、健身操等多人同时使用喇叭播放现象,噪声排放超标,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和身体健康。 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履行监管职责,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双城区	噪声	<b>(一)基本情况</b> 经现场调查核实,双城区老城区十字街中心、贸易城广场在承恩街道辖区内,占地面积4415平方米,是双城区老年人生活娱乐聚集中心。贸易城广场东侧、南侧邻城市主干道,西侧为双城曼哈顿商厦,北侧为贸易城商户聚集中心,西、北两侧共有商户20余家。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的通知》(哈政规〔2021〕3号)规定,该广场所在区域为二类混合区。 <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全天存在商户及流动商贩利用摩托车、汽车等方式,使用广播喇叭流动进行宣传,持续循环产生噪音扰民”内容基本属实。经调查走访,周边商户营业时间大部分为7时至19时之间,仅有一家位于广场北侧的蜜雪冰城奶茶店,营业时间为8时至21时。双城公安分局承恩派出所分别于2024年10月24日13时、15时、18时三个时段对贸易城广场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商户使用广播喇叭、扩音器现象。双城区城管局执法人员对贸易城广场进行流动排查,未发现有产生噪音的占道经营商贩,城管执法人员已安排专人对十字街附近进行巡查,定点管控。因贸易城广场地处城区十字街中心地段,具有道路宽阔、车流量大的特点,双城交警大队每日安排人员在该路段执勤。10月24日接到转办案件后,双城交警大队立即对该区域进行巡逻,未发现加装高音喇叭的车辆在该区域行驶,但偶尔有企业雇佣广告宣传车辆在此经过,此现象不具经常性。“全天”持续性。 举报“天暖时,广场存在秧歌队、广场舞、健身操等多人同时使用喇叭播放现象,噪声排放超标,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和身体健康。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履行监管职责,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内容属实,2024年10月24日17时40分,哈尔滨市公安局双城分局承恩派出所联合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在双城区贸易城广场进行实地检查,发现有三支共130人左右的健身操队伍在该处进行健身活动,使用音响设备播放背景音乐。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委托黑龙江隆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17时40分至17时50分在贸易城广场西南侧、南侧、东南侧三个点位对噪声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测得响度值分别为71.0dB、65.6dB、64.6dB,超过该区域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此次举报问题,2024年10月24日,双城区委组织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双城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双城交警大队联合进行调查处理,一是由区城管局在广场东南侧设立固定噪声监测报警装置,发生噪声超标报警,公安局迅速处置;二是由承恩派出所对贸易城广场内的健身娱乐群体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普法宣传,对噪声超标行为进行教育引导,告知群体负责人控制音量及活动时间,避免扰民。下一步,双城区将责成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区域噪声监管,发现扰民问题及时处置。	无	
3	HRBDH219	举报人反映平房区中国航发东安有限责任公司,向东安村平房屯(临近火车站几百米位置)大坑内倾倒垃圾、污物、油等工有毒有害污染物,并使用推土机填埋,影响居民生活,要求制止污染。	平房区	固体废物	<b>(一)基本情况</b>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平房屯(临近火车站几百米位置)大坑,位于平房区平房镇平房村平房屯北侧围墙与中国航发东安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南侧围墙之间空地,距火车站线200米左右。该地点地形为斜坡状半圆形坑洼地,长度118米,宽度65米。 <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东安村平房屯(临近火车站几百米位置)大坑内倾倒垃圾,影响居民生活”内容基本属实,2024年10月24日,平房区政府组织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平房镇政府通过对下属村屯实地调查,该举报地址实际为平房村(平房区不存在东安村)平房屯北侧围墙与中国航发东安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南侧围墙之间半圆形坑洼地。在平房屯北侧围墙外根处发现生活垃圾倾倒情况,垃圾总面积约为18平方米,紧贴居民住房,该生活垃圾堆位于坑洼地南侧边缘位置。经走访附近企业、村委会及周围居民了解到,该处垃圾点为附近居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所致,散发的气味对周围人们生活有一定影响。 举报“中国航发东安有限责任公司,向平房屯大坑内倾倒垃圾、污物、油等工有毒有害污染物,并使用推土机填埋”内容不实。中国航发东安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平房区保国街51号,1948年建厂投产,主要从事飞机发动机制造,2023年2月申领排污许可证。2024年10月24日,哈尔滨市平房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阅该公司相关材料并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产生的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均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处置,无随意倾倒现象。 2024年10月24日,平房区政府组织平房区生态环境局、平房区城管局、平房镇政府进行实地踏查,平房屯北侧围墙与中国航发东安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围墙之间坑洼地内为大面积种植的玉米农作物,耕地覆盖整个坑洼地。目前玉米已收割完成,根茎未离田,玉米地周边至四边围墙之间为枯草覆盖或陡坡。经仔细排查,不存在推土机或人为进入该区域填埋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平房区政府已于10月25日17时将坑洼地周边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平房区政府下一步,一是做好保洁工作,安排人员定期对该地周边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及清理;二是加大村屯垃圾投放点巡查次数,并对居民进行环境卫生宣传教育,杜绝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现象。	无	*
4	HRBDH220	举报人反映依兰县团山子乡原艺村人工林内600棵松树被林业局和农村局盗伐,破坏生态环境,要求给予说法。	依兰县	生态	<b>(一)基本情况</b> 举报人反映的依兰县团山子乡原艺村人工林实际为依兰县果树示范场(以下简称果树示范场),位于依兰县团山子乡辖区内,前程村东5公里处,与珠山林场界邻。该场建成于1971年,建场以来未规划过任何保护区。举报地块实际在珠山林场施业区内,距果树示范场和珠山林场交界处西北方向50米的珠山林场界内。经测量被采伐现场南北长87米,东西宽22米,总面积1914平方米,现被草本植物覆盖。此问题与2021年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六批编号D2HL202112080020号案件重复,与本次办理结果一致,均为经调查情况不属实。 <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不属实。 被举报盗伐林木采伐地块位于依兰县珠山林场99林班内,1983年依兰县人民政府向珠山林场颁发林权证,编号为050410号。2002年1月1日,举报人反映的珠山林场地块与演武基乡赵某签署了《家庭林场租赁合同》,赵某又将该地块转让给孙某恒。2012年华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征占该地块,办理林地征占手续,黑龙江省林业厅予以审批颁发了《占用林地许可证》(证号黑林地许准[2012]175号),并按依法时在征占范围内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和林木补偿费。获得批准后,电力公司在征占地块进行林木清理,后搭建铁塔,架设电线。施工完成后,某村民于2012年在未获得林地经营权的情况下,利用被征占地块种植树木。由于举报地块性质已变更为电力建设用地,该村民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栽植林木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黑龙江省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应予清除。2021年7月12日,电力公司根据《黑龙江省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规定下达《电力设施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并雇佣果树示范场退休职工孙某某对110KV达风线114号至117号铁塔塔下方及边导线外10米所有树木限期清理,不存在举报人反映的依兰县团山子乡原艺村人工林内600棵松树被林业局和农村局盗伐情况。	不属实	10月24日依兰县委、县政府立即组成联合调查组到果树示范场现场实地踏查,未发现盗伐林木问题。下一步,将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思路,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保障生态安全,同时,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	无	
5	HRBDH221	举报人反映阿城区料甸街道胜新村小三家子屯西侧,阿什河流域有人非法采沙子,涉及十几万平方米土地,破坏土层和生态环境,要求停止非法采砂并要求恢复耕地。	阿城区	生态	<b>(一)基本情况</b> 举报人反映的阿城区料甸街道胜新村小三家子屯西侧这个位置,经实地踏查,认定为阿城区料甸街道胜新村小三家子屯西南侧一处坑塘水面,举报人所反映的非法采砂问题不存在。 <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4年10月25日阿城政府组织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国土执法)、料甸街道,联合对举报人举报区域进行现场调查,工作组根据举报人反映问题相关信息,对阿城区料甸街道胜新村小三家子屯西侧阿什河流域现场实地踏查,并通过与国土三调图对比,经现场查证符合举报人所述“涉及十几万平方米土地”面积范围的位置初步确认为是一处坑塘水面(南端坐标:45.609001,126.974213;北端坐标:45.612348,126.971632)。坑塘水面编号,胜新村村委会1315/1104。此处坑塘水面西侧与阿什河河岸相距约10米,该区域是各级河长、自然资源及水务执法监管部门重点巡查范围,阿城区始终坚持区级河长季度巡查、镇街河长月度巡查、村级河道长周度巡查的巡河措施。从今年以来各部门20余次监管巡查记录看,未发现非法采砂行为。	不属实	针对上述举报的问题,我区将举一反三,针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重要时段,加大阿什河流域范围内日常巡查力度、加密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坚决杜绝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	无	*
6	HRBDH222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乐园街春江家园全盈超市门前,存在一处垃圾车,垃圾清理不及时,大风天纸片和塑料袋随风飞扬,卖秋菜季节地面有菜叶,异味和噪音扰民,影响居民出行,要求取缔。	香坊区	垃圾、噪声	<b>(一)基本情况</b>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垃圾车”位于香坊区乐园街47-6号春江家园全盈超市门前。超市经营柴米油盐、生鲜蔬菜等,营业时间一般为8:00-20:00。近期正值秋菜售卖季节,同时超市开展促销活动,购买秋菜人数较多。 <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内容基本属实。 2024年10月24日,香坊区城管局、健康路街道办事处、动力交警大队到现场实地踏查。经查,该“垃圾车”实际为一辆三轮车,为全盈超市在人行道放置,用于收集该超市经营中产生的垃圾。检查中发现,一是超市产生的垃圾量较大,由于清理不及时,存在垃圾散落现象;二是卖秋菜季节,地面确有散落菜叶,清理不及时容易产生异味;三是秋菜销售时段,人流量大,拥挤和噪音产生了一定噪声。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香坊区立即组织香坊区城管局、动力交警大队、健康路街道办事处现场处理,责令全盈生鲜超市对门前卫生加强管护,及时清理,交警队已对停放在全盈生鲜超市门前“垃圾车”进行清理,并要求超市不得再用此车辆占道及超载垃圾。10月25日,经各部门联合整治,该装载垃圾的三轮车已驶离,超市门前垃圾已清理完毕。超市经营者已加强管理,维持居民购买秩序,减少嘈杂声音,下一步,香坊城管局将加强该点位日常管控,健康路街道办事处也将定期开展巡查,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无	
7	HRBDH223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伏尔加庄园,景区内焚烧秸秆和落叶,污染空气,影响游客体验,要求尽快停止。	香坊区	大气	<b>(一)基本情况</b> 举报人反映的点位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成高子镇民强村伏尔加庄园内。该庄园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园内种植大量树木景观,不进行耕种,不产生秸秆。 <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香坊区伏尔加庄园,景区内焚烧落叶,污染空气,影响游客体验”的内容属实。10月24日,成高子镇综合执法大队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查,伏尔加庄园园区树木居多,秋季树叶大量散落到地面,工作人员进行局部聚集焚烧处理。 举报“香坊区伏尔加庄园,景区内焚烧秸秆”的内容不属实。景区内没有耕地,无耕种行为,不产生秸秆,不存在焚烧秸秆行为。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10月24日,成高子镇综合执法大队对伏尔加庄园下达告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焚烧落叶行为,并清理焚烧点。经成高子镇现场督促,伏尔加庄园已于当日将焚烧点全部清理完毕,并承诺今后杜绝烧纸烧枝杈行为。下一步,成高子镇针对伏尔加庄园开展全面巡查,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坚决杜绝焚烧落叶行为。	责令整改1件	
8	HRBDH224	举报人反映双城区水泉乡,某支部书记破坏一千亩草原,用于耕种并领取直补,想了解此行为是否属于破坏生态环境,准备将相关材料邮寄到邮箱。	双城区	生态	<b>(一)基本情况</b> 举报人反映的双城区水泉乡某支部书记为大义村现任支部书记汪某坤,反映的地块位于水泉乡大有村后泉子屯北,该地块名为“千亩鱼池”。 <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双城区水泉乡,某支部书记破坏一千亩草原”的内容不属实。经区林草局10月26日调查,汪某坤设在水泉乡任何村承包过草原,也没有非法开垦草原行为。2013年,汪某坤承包大有村(原自强村)后泉子屯西北机动地约300亩,承包期20年(201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承包费20万元。经国土部门调阅该地块三调图,显示该地块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田,不在草原范围内。经查,汪某坤转包哈尔滨市万通集团某某的“千亩鱼池”,1986年国土一调图显示为水泉乡鱼池,2008年国土二调图,该地块水泉乡国有,显示地类编码114坑塘水面;经国土调查云查看,显示该地块2009年至2011年地类为坑塘水面,2012年以后该地块地类均为水田。2016年,该地块为2011年双城区土地整理项目地块之一,总面积共1087亩,2014年1月26日通过验收,以新增耕地纳入黑龙江省补充耕地储备库,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田,从2017年开始种植水稻。区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查阅国家土地整理项目档案,双城区土地整理项目由国家相关部门进行严格审批,并进行验收,在操作过程中未发现超范围开发和破坏环境的违规行为。 举报人反映“用于耕种并领取直补”的内容属实。经区农村局、水泉乡政府10月26日调查核实,水泉乡大义村“千亩鱼池”地块为土地整理新增耕地,并经国土资源部门验收通过。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6〕38号),确权范围为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村土地,故该地块不在确权范围内。根据《水泉乡申请“发放土地整治项目增加耕地的补贴”的报告》,2016年6月,经黑龙江省财政厅经经贸处审批同意,双城区财政局为承包经营人发放了耕地补贴。按照生产者补贴方案规定,生产者补贴对象为实际生产者。	部分属实	整改完成 此案已办结。下一步,双城区将持续跟踪监督该地块管理情况,加强地块流转合同监管,加大对该地块的巡查力度,定期检查土地使用情况,认真核查土地流转信息,严格耕地直补审批发放程序,确保补贴准确无误发放。	无	
9	HRBDH225	举报人反映阿城区龙源小区(3号楼和4号楼东侧)院内和院外绿地、树木被破坏,用于圈地种菜和搭建棚子,引起小区居民反感,要求拆除院子和棚子并恢复绿地。	阿城区	生态	<b>(一)基本情况</b>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位位于阿城区龙源小区和华龙金城小区交界处,两个小区一墙之隔,院内属于龙源小区管理范围,院外为华龙金城小区管理范围。 <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阿城区龙源小区(3号楼和4号楼东侧)院内和院外绿地、树木被破坏”内容基本属实。经区住建局物业办、金城街道办事处、哈尔滨万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宝泰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勘查,举报所称“院内绿地、树木被破坏”为龙源小区内院内地块、房屋开发建设单位和物业公司未管对该地块进行硬化铺装和绿化美化,原有土地为裸土地面,小区居民自行平整后地种菜,自行栽种植物。不存在举报所称的破坏院内绿地、树木情况;举报所称“院外绿地、树木被破坏”为华龙金城小区,位于龙源小区院外,该处存在绿地,小型树木被破坏,破坏绿地面积200平方米,破坏绿化树5棵。 举报“圈地种菜和搭建棚子,引起小区居民反感”内容属实。经区住建局物业办、金城街道办事处、哈尔滨万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宝泰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勘查,举报所称的“圈地种菜和搭建棚子”问题属实。该点位位于龙源小区内院,居民所圈土地原为裸土地面,业主李某荣在该地块搭建棚子搁置杂物,棚子面积约10平方米,圈地种菜面积40平方米。	基本属实	整改中 阿城区政府责成区住建局、区城管局、金城街道组成工作组,联合深入现场调查处理。一是立即责成龙源小区物业公司监督业主将其私自种植的蔬菜拔除并进行平整,责成华龙金城物业公司对毁坏绿地、树木的地块进行平整。二是多方协调动员业主李某荣自行将私搭棚子进行拆除,清除棚子物品。三是责成龙源小区物业公司将平整后的裸土地面进行绿化美化,责成华龙金城小区物业公司在2025年春季对绿地、树木进行恢复。四是针对2家物业公司未及履行“对小区内违规行为的发现、制止、上报”义务,物业管理不到位,分别予以扣除信用信息2分处理。目前违规私搭棚子已拆除,棚内杂物已清运。圈地种菜围栏已经拆除,土地平整完毕。	无	
10	HRBDH226	举报人反映呼兰区松花江边蒙古村设置网红景点“那片海”,在沙滩设立一排临时公厕,将污物通过管道直排至松花江,要求按照环保法规处理。	呼兰区	水	<b>(一)基本情况</b> 群众举报的网红景点“那片海”坐落于松花江哈尔滨市呼兰区腰堡街道永丰村蒙古屯段河道内2号沙滩,总面积7450平方米。为解决群众亲水需求,规范松花江野水区域秩序,2024年4月经区政府同意、区水务局许可,沿松花江呼兰段区域的5处沙滩由哈尔滨市农投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农投公司)负责对沿江沙滩进行运营管理。2024年5月20日由黑龙江花田水乡生态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田水乡公司),经招商取得2号沙滩游客露营地经营权,经营范围为游客露营、集中帐篷、网红打卡等旅游活动。 <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接到转办通知后,呼兰区组织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腰堡街道、农投公司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群众举报的花田水乡公司经营的2号沙滩,受季节影响,已处于闭营状态,在该区域东西两端各设置1座移动式冲水公厕,每座公厕蹲位各2个,在公厕下方均设置了容积为1立方米的玻璃钢材质粪污暂存罐。经了解,在经营期间,花田水乡公司采取日产日清、随产随清的方式对公厕产生的粪污进行处理,并利用1台5吨吸污车,转运至其自有的农业设施用地,用于发酵还肥使用,游客高峰期每天清运转运大约2立方米。经现场核实,该公厕没有向厕所外排污管道及排污口,且已长期未使用痕迹,无粪污积存。进一步扩大排查范围,在整个沿江区域旅游景点内,均未发现类似公厕疑似排污问题。举报反映现场设置临时公厕内容属实,举报反映将污物通过管道直排至松花江内容不属实。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为切实解决群众休闲需求与保护生态的关系,呼兰区将进一步规范沿江旅游区域的管理,一是责成农投公司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大对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对违反协议、不规范经营的行为,坚决按照合同约定处理;二是指导企业开展自查,做好公厕设施的维护,定期检修,严防污物泄漏入水体;三是加强巡查检查,以举报问题为契机,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加大对松花江沿江呼兰段生态保护排查,对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无	
11	HRBDH227	举报人反映道外区南楼二路,南楼国际附近垃圾站,距离小区不足500米,每天往地面排放污水,转运车辆噪音扰民,要求迁走垃圾站。	道外区	垃圾、噪声	<b>(一)基本情况</b> 举报人反映的道外区南楼二路、南楼国际附近垃圾站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楼一路、二路和承德桥下交汇处,为道外区城管局环卫汽车一队南楼一路垃圾中转站。该中转站于2021年6月建成,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用途为垃圾转运,开放时间为6时至16时。该中转站有密闭式垃圾容器8个,负责8个街道(太古街道、南马路街道、滨江街道、大兴街道、靖宇街道、胜利街道、振江街道、仁里街道)辖区内30个小区的垃圾收运工作,每日转运垃圾约100吨,属于小型垃圾中转站。 <b>(二)调查核实情况</b>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哈尔滨市道外区组织城管局于10月24日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该垃圾中转站距离最近的南楼国际小区外延伸栏约30米,距离最近的小区楼体约60米。该中转站是2020年按照全市撤桶并点要求,根据《哈尔滨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一条“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造、房地产开发和公共建筑建设,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750337-2018第5.2条“用地面积1000-4000平方米,且转运量50-150吨的小型垃圾中转站距离最近的居民小区大于等于10米为合规”的规定,并结合周边覆盖范围、场地面积及居民区距离等方面考虑,于2021年6月在南楼一路、南楼二路和承德桥下交口处建设,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109-2023)。 举报“每天往地面排放污水”内容基本属实。经现场勘察,8个密闭垃圾容器无破损,垃圾中转站内有排污设施,设有垃圾渗滤液外溢问题,进一步排查发现,垃圾中转站的隔音降噪护板底座存在破损点1处,转运站工作人员每日对密闭式垃圾容器和隔音降噪护板进行清洗、冲刷时,部分冲刷水会渗漏到站外路面上。 举报“转运车辆噪音扰民”内容属实。转运车辆噪音扰民确实存在,由运输车辆及转运车辆在每日2时到4时垃圾装卸过程中产生。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关于中转站每天往地面排放污水的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组织城管局环卫汽车一队对南楼一路渗漏污水的道路进行水冲洗,将道边石泥污水渍清理干净,同时,对垃圾中转站的隔音降噪板底座漏水点使用水泥进行封堵,于10月24日下午修补完毕。目前已经没有污水渗漏问题。 关于噪音扰民的问题,区城管局已要求环卫汽车一队在垃圾运输车辆上的密闭垃圾容器加装胶垫,降低作业噪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章第六十三条“噪声扰民时间是指晚二十二点至凌晨六点之间的期间”的规定,将30个小区的垃圾转运车作业时间统一调整为6时至16时;加强对垃圾转运车辆的规范管理,转运装卸时熄火等待,禁止鸣笛、轻装慢卸,最大限度降低噪音。 下一步,哈尔滨市道外区将组织区城管局持续加强此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护,定期检查设备设施,每天对密闭式垃圾容器及中转站周边区域进行冲洗和消杀,进一步维护好周边环境卫生,更好地服务周边居民。	无	

(下转第八版)